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709號

債 權 人 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興

代 理 人 賴柔樺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承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「承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